

##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一、貸與對象之限制：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0%為限。

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求決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課負責。
-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審查評估：凡在第三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三)、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核定案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貸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三、擔保品之評估及設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

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唯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或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兩者取其高者。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上列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則之。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其餘貸放限額均同一般借款人。
- 二、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辦法上次經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作業辦法最近一次經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